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公告

有關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 515,280,000 元 以美元償付之 7.00 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ISIN: XS0927200633)及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人民幣 515,280,000 元以美元償付之 10.00 厘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ISIN: XS0927201011) 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ISIN: XS0927200633) 及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ISIN: XS0927201011)（統稱「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儘管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根據目前與銀行就本公司將其現金儲備匯款至國外所進行的討論，本公司不大可能有充足海外現金以於到期日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因素，本公司計劃尋求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同意，以延長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時限至到期日之後，及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

儘管本公司不預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可及時償還，本公司仍然充分致力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且經已委任財務顧問就其將與債券持有人進行之商討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商討的最新發展及結果之進一步詳情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債券持有人可就關於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事宜與本公司聯絡（電郵地址為ir@chinagreen.com.hk）。

警告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商討結果於現階段仍未知曉，且無法確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能夠就可換股債券之修訂達成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